太康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文件

太农机字〔2018]36号

**太康县农机局**

**关于印发《太康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农机补贴产品产销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问题，推进农机购置

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的生产、经销企业(以下简称产销企业)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本规范所称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主要指产销企业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全过程中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我局收集的各类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查处， 以及上级部门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本制度未包含的其他各类违规问题可参照处理。

 第三条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的调查、认定、处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合法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按照违规性质，产销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分为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以及性质特别恶劣等四种类型。

 第五条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主要指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危害较轻，对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负面影响较小，非主观恶意的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主要包括：

1.因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了错误的信息，但尚未申报补贴，主动发现并更正；

2.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记录不健全，或未按照规定时间保存；

3.未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购机者说明农机操作方法和

安全注意事项；

4.违反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三包”规定，引起投诉；

5.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轻的行为。

 第六条情节较重的违规行为，主要指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一定危害，对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主要包括：

 1.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但

尚未申报补贴，主动发现并整改；

2.本企业产品存在补贴额度过高等异常情形，未进行书面报告，尚未申报补贴；

 3.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合格证等不规范；

4.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反“三包”规定，造成集中投诉；

5.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七条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主要指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危害较重，对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负面影响较大的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主要包括：

1.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上传不实信息，已

经申报补贴；

2.本企业产品存在补贴额度过高等异常情形，未在第一时间进行书面报告，已经申报补贴；

 3.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

 4.销售的产品与鉴定参数配置不符，包括降低配置，以小充大，以次充好，以非补贴产品冒充补贴产品等；

 5.伪造、变造、篡改、冒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等信息；

 6.组织或参与倒卖已补贴机具；

 7.替购机者违规代办补贴手续；

 8.虚假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

 9.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未提前告知农机局，且未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10.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八条性质特别恶劣的违规行为，主要指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严重危害，破坏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已经造成不良后果，主观恶意的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购机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并申报补贴；

 2.组织或煽动购机者，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

响；

3.拒不接受或执行农机、财政部门作出的警告、限期整改，退缴补贴资金等处理决定，拒不配合监管，未按规定缴款；

 4.经有关部门查实，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性质特别恶劣的行为。

第九条 针对四种类型的产销企业农机购置补贴违规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一）对于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农机局采取约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二）对于情节较重的违规行为，农机局采取约谈警告，暂停相关产品的补贴资格，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三)对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上报市农机局采取约谈警告，取消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其余所有产品补贴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经销企业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销售的所有产品不得再享受补贴，法定代表人不得再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活动。

此外，涉及退缴补贴资金以及缴纳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的，须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局共同作出。

太康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6月16日